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義昇

電話：06-2686751#32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l27@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10443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5月1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吳委員欣修、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李委員文智、陳委員振和、林委員慶偉、高委員志明、李委員俊璋、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張委員珩、林委員銳敏、吳委員庭年、張委員訓嘉、林委員佐鼎、余委員政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18日（星期五）14時4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義昇

壹、確認上次（第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業經本府100年10月24日府環企字第1000825257號函頒實施。

決定：洽悉。

第二案：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變更）」。

決定：洽悉。

參、核備事項

第一案：「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以91年9月6日府環教字第0910141418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開發單位即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疏濬作業，擬變更日進土量、運土作業時間及各期施工規劃，爰提出「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專案小組100年7月6日、10月6日及12月26日召開3次會議審查，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三)100年12月26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於101年2月26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建議增加審查結論第十二點：「為配合救災防洪、河川

或水庫疏濬清淤工程，得不受審查結論第八點規範：

上下學時段得以運土，惟運土路線應採 B 方案，上下

班尖峰時段及假日亦得運土，運土路線得採 A、B 方

案並行，並應補充詳細交通維持計畫（需與運土路線

經過之敏感區位之學校及警政單位協商），及召開 B

方案民眾說明會。」

(2) 運土卡車於出土或進土停等時應熄火，不得以怠速停等。

(3) 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監測應增加 O_3 、 NO_x 項目。

(4) 補充目前滯洪沉砂池滯洪容量，定期清淤等資料。

(5)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現本案差異分析報告初稿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爰提送本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簡報，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為配合救災防洪、河川或水庫疏浚清淤工程，得不受 91 年

9 月 6 日府環教字第 0910141418 號公告審查結論第八點規

範，上下學時段得以運土，惟運土路線應採 B 方案，上下班尖峰時段及假日亦得運土，運土路線得採 A、B 方案並行，並加強上下學時段交通維持。

(三)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說明後，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備查。

- 1.運輸路線揚塵抑制及路面維護計畫。
- 2.土方增運後土資場最大瞬時作業面積不得逾 2 公頃，其餘裸露面積應有防制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
- 3.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監測頻率增為每月一次。
- 4.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以 88 年 7 月 30 日 (88) 府環一字第 126942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因其開發基地目前已納入本府開發「永康科技

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行政院環保署 95 年 9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73601 公告在案)之開發範圍，部分廠區範圍發布為公園道用地，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工期，需變更既有出入口並拆遷部分廠房，開發單位即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曾於 100 年 4 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零星工業區擴大，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向本府提出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開發行為名稱、目的、環境監測計畫執行及審查結論停止或變更，經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經審查同意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開發行為名稱、目的及環境監測計畫停止執行之變更申請，惟相關環境保護對策仍應依循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並須配合永康科技工業區環境保護措施執行。」

(二) 開發單位認為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未有明確說明，無法配合前述公共工程施作，即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10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87746 號函函釋建議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4 次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程序辦理，開發單位乃依據該建議，檢討原環境影響說

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後，於本（101）年3月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案，擬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應繼續執行事項納入「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並擬修正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二、開發單位簡報，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為：「（1）本案依『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總量管制之核配量執行。（2）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經檢討後應繼續執行事項納入「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原審查結論（改制前臺南縣政府88年7月30日（88）府環一字第126942號公告）第一點至第十三點結論刪除。」

（二）自臺南市政府公告修正「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日起，「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行為有製程變更、產能擴增或配置調整等情事，即得由永康科技工業區管理機關（構）依總量管制管理，免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變更。另「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單位應

依修正後之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若有違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三) 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備查。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 16 時 55 分

附件一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意見

◎ 張委員訓嘉（書面意見）：

附件 10 第 1 頁及第 2 頁「左鎮區公所一呂順令所長」應更正為「左鎮區公所一呂順令區長」。

◎ 溫委員清光：

運土量由 $1500 \text{ m}^3/\text{d}$ 增加到 $3570 \text{ m}^3/\text{d}$ ，運輸車量增加到每分鐘約 1 車次，運土路程會經過 2 到 3 個國小，為學童安全，請在學童上下學時間，應加強交通管制。

◎ 林委員佐鼎：

1. 請與路線經過之學校確認上下學時間，訂出 A、B 路線方案之通行時段。
2. 請確認交通指揮人員指派之時間與地點。

◎ 余委員政達：

車輛揚塵措施如何有效抑制 TSP，尤其在學校區域，請提出有效作法。

◎ 林委員銳敏：

交通管理方案，建議於學生上下學時段派員至校門口協助維持交

通，以維護及確保學生安全。

◎ 張委員珩：

載運土石時還是應避免小學生上下課尖峰時刻，國小前於上下學時間並應有交通指揮者。

◎ 李委員俊璋：

無其他意見。

◎ 吳委員庭年：

因變更後進土量增加逾2倍，交通運輸量亦同步倍增，雖符合道路水準，仍應加強行車安全之管控，如上下學尖峰時段之路管，駕駛素質管制等。

◎ 賴委員志彰：

1. 防制技術不應用「以水之外濕潤劑噴灑」，仍應以「水」噴灑，另「化學劑穩定及植生」應取消「化學劑」之使用。
2. 是否針對附近小學校上下課作時間控制。

◎ 翁委員義聰：

1. 附錄六調查表9.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請勾選「有」，因近日現勘發現「大冠鷲」保育類。
2. 司機違規解雇，請訂在土方投標書中。

◎ 林委員慶偉：

同意審查委員會決議。

◎ 陳委員振和：

交通安全管理：回覆意見僅針對 A 方案及 B 方案運輸路線規劃”學童上下學時段加強交通指揮”及”若有酒後駕車、闖紅燈等重大事件，將立即解除運土司機聘僱”為被動式安全管理，安全問題，多為人為因素，建議提升交通安全管理方式，主動管理：司機資格篩檢，毒品、酒精檢測及教育訓練著手，避免亡羊補牢式管理。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本局尚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P1-4 環評審查結論第 7 點應為「本次開發案西南邊 D 區及 E 區應劃為生態保育區，區內地形地貌之現況予以維持及動植物相讓其自然演替，嚴禁任何開發行為」，請修正，P1-10、P2-1 相關敘述應一併修正。
2. P2-3 表 2-1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監測項目依據第 3 次專案小組決議建議應增加 NO_x 及 O₃。
3. P3-5 表 3.2-1 尖峰時段進出車輛單位應為「車次/時」。
4. 「為配合救災防洪、河川或水庫疏浚清淤工程，得不受 91 年 9 月 6 日府環教字第 0910141418 號公告審查結論第八點規範，上下學時段得以運土，惟運土路線應採 B 方案，上下班尖峰時段及假日亦得運土，運土路線得採 A、B 方案並行，並加強上下學

時段交通維持。」，應列入變更內容對照表中，並應敘明變更前後車次。

附件二

「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審查意見

◎ 張委員訓嘉（書面意見）：

1. 永康科技工業區之開發單位為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自行開發)，對於「永康科工環說書」應由台南市政府負擔環評法上開發單位之責任；而「大進精工環說書」則應由大進精工負擔環評法上開發單位之責任。故大進精工所提「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第5頁倒數第3行以下稱〈「大進環評書」並無續存之必要〉，有脫卸環評法相關責任之嫌，尚難同意。
2. 第6頁「空氣品質」欄1.「及中一特定區」應更正為「集中一特定區」。
3. 第7頁「陸域動物及生態」欄「是否為特殊對策且經檢討須持續執行者」內載「維持率育動物及生態」應更正為「維持陸域動物及生態」。

◎ 溫委員清光：

同意本開發應將納入永康科工區，但還需遵守永康總量環評結論。

◎ 林委員佐鼎：

無

◎ 余委員政達：

無

◎ 林委員銳敏：

「大進」與「永康」環保對策對照表中，即使是原「永康」之內容項目，亦應說明其辦理情形。

◎ 張委員珩：

可依「永康科工環說書」執行。

◎ 翁委員義聰：

第七頁，陸域動物及生態，欄位4內：「否；…」刪除。

◎ 李委員俊璋：

同意本說明書應繼續執行事項納入「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

◎ 林委員慶偉：

同意審查委員會決議。

◎ 吳委員庭年：

無

◎ 賴委員志彰：

1. 隔離綠帶應確實執行不開發。
2. 水利地之使用應合法。

◎ 陳委員振和：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P6 表一大進精工環說書空氣品質環境保護對策1 應為...可控制
交通污染源集中於一特定區。請修正打字錯誤。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報告書 P2「圖一 基地位置示意圖」中，電信專用區於 98.12.3 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業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另圖例之農業區標示錯誤，請併予釐正。
2. 有關報告書 P3「...為維持施工期間公司仍可正常營運，現有出入口須改設置北側。惟『大進精工環說書』原載明北側出入口寬度僅 6 米，須擴建至 12 米始足提供大型貨櫃車進出使用，調整部分須改變部分隔離設施範圍（詳圖三）；...」乙節，相關意見如下：

- (1) 經查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王行段 187、217~224 地號等土地前經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

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於92年2月14日發布實施「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劃定為細部計畫零星工業區、綠地用地。

- (2) 按上開都市計畫書之「財務及事業計畫」規定，興辦工業人應提供變更為主要計畫零星工業區百分之30.5作為公共設施，其中完全闢設作為周邊隔離緩衝綠地，並將產權移轉予台南縣政府；另上述應贈與之公共設施用地，經興辦事業工業人提出申請時，得同意改以變更後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40之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於申請建築執照折算繳納。經查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業依規定向台南縣政府申請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代替應贈與之土地，嗣後經該府於93年9月10日府城都字第0930165428號函復所送支票業已繳納公庫在案，合先敘明。
- (3) 查前揭2、所述之「隔離設施」為「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所劃設之綠地，參酌內政部69年5月23日台內營字第20516號函釋（略以）：「查道路用地鄰近之『綠地』，除該地區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不得併為道路使用，否則應有抵觸都市計畫法第51條之規定」；爰此，

按現行都市計畫說明書未規定得供道路通行使用，倘本案施工完成後仍係作車輛出入口之通行使用似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之規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出

列席簽到單

時間：101年5月18日（星期五）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皇珍代

記錄：陳義昇

出席者：

張副召集人皇珍

張皇珍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

彭委員紹博

許永聖代

郭委員伊彬

郭伊彬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代

林委員炎成

黃烈國代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李委員文智

陳委員振和

陳振和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高委員志明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賴委員志彰

賴志彰

張委員珩

張珩

林委員銳敏

林銳敏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張委員訓嘉 (書面意見)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余委員政達 余政達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郭峰郎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劉傳富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升、李耀名、黃明翼

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蔡育勳、陳桂芳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幸平、林昇宏、陳嘉明、郭殷碩